

北京北京方正软件技术学院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生学费 补偿代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 复学后学费资助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代偿范围
- 第三章 补偿、代偿和资助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 第五章 补偿、代偿和资助的实施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原则】

为鼓励我院在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偿原则】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代偿范围

第三条 【代偿范围】

本办法中我院在校生指北京北京方正软件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

第四条 【应届毕业】

被批准入伍的我院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能够完成学业具备毕业资格的，按照我院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办理；暂不能够完成学业不具备毕业资格的，按照本办法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办法办理。其资格认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第三章 补偿、代偿和资助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五条 【在校生补偿标准】

国家对每名在校生应征入伍前在校期间每学年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金额，按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计算，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我院在校生应征入伍前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

我院在校生应征入伍前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退役后补偿标准】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退役复学后，可以按规定申请获得学费资助。

国家对申请学费资助的退役复学的学生每学年资助学费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每学年学费标准高于 6000 元的，按照 6000 元的金额进行资助；每学年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实际学费收费金额进行资助。

第七条 【补偿年限】

国家对我院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标准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应达到的学制规定年限，即是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即是学费资助的年限。

第八条 【发放方式】

国家对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按照上述原则和金额，在学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退役复学后学生学费资助，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审批，经费一次性拨付学院。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在校生申请】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每年 10 月 15 日前，应征报名的在校生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打印《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还需要向学院提供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其中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在校生，还需要向学院提供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其中应注明代偿经费将直接由学院或由学院通过贷款经办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一次性代为偿还贷款。

（二）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在校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条件资格、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在《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上加盖公章，提交我院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三）每年 12 月 31 日前，在校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征兵体检政审，被批准入伍的，由我院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向其发放《入伍通知书》，并在《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四）次年 1 月 15 日前，我院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将被批准入伍的在校生《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上述材料后，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退役复学申请】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退役复学后，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资助：

（一）每年退役复学的原我院在校生，到我院报到后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费资助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学费资助

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二）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会同学院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认定。确认无误后，将《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及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按年度报送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

第五章 补偿、代偿和资助的实施

第十一条 【实施】

应征入伍的我院在校生及退役复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

（一）我院应在收到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后，向学生补偿学费。

对于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院代替学生按照还款计划，在收到代偿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偿还其在学院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的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剩余的补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由学院在收到代偿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银行偿还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金，或由学院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在收到代偿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偿还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金。学院或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金的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代为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金的，应同时将票据复印件寄送我院。剩余的补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如应征入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经费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学生应继续按照还款计划，将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偿还经办银行。

（二）我院应在收到退役复学生学费资助资金后，分年度直接用于缴纳学生本人的学费，并将开具的按年度缴纳学费的票据交学生本人。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实施】

（一）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原在校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的原在校生，如退回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退回学生返回我院，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我院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二）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原在校生，不具备申请学费资助的资格。

（三）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原在校生，仍具备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申请学费资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的原在校生是否具备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申请学费资助资格，由我院所在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三条 【监督】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的入伍资格、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学院院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